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(113.09.18 校務會議通過)

- 一·依據:1. 九年一貫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 - 2. 十二年國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- 二·組成: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25 人,均為無給職。其組成如下:
 - 1. 學校行政任代表: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之委員。
 - 年級及領域代表:每年級代表至少1名,領域代表至少1名,年級與領域代表 得重覆。
 - 3. 家長及社區代表:家長代表各年段各1名,共3名。
 - 4. 課程有重大變革時(如學校校訂課程重新設計),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內代表半數以認為有需要時,得聘請學長專家列席。。

三.職掌: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:

- (一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: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, 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來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:包括總體課程計畫、各習領域課程計畫、校訂彈性課程計畫、課程評鑑計畫、教科書採購計畫等。
- (三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審查各課程之自編教材。
- (五)議決各學習領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六)議決應開設之選修社團課程。
- (七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八)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- (九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四·**任期**: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,中途離職則補選,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止。
- 五·會議召開: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分為以下二類:
 - 1 定期會議:每學年四次。
 - 2 臨時會議: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,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,方成立。
- 六·組織:民和國小課程發展委會之組織為:

召集人:校長

執行秘書: 教務主任

- 七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**議決事項**,須有三分之二應出席委員出席,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,方成立。
- 八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其他處室協辦。
- 中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。
- 十.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